

大冶市医疗保障局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大冶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

冶医保发〔2022〕8号

关于印发《大冶市慢性病规定病种申报“一事联办”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高新区，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全面推进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冶政办发〔2021〕37号）要求，推进多部门信息共享，实现“慢性病规定病种申报”一事联办，现将《大冶市慢性病规定病种申报“一事联办”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2年4月18日

大冶市慢性病规定病种申报“一事联办”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全面推进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冶政办发〔2021〕37号）精神，提高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切实解决群众慢性病待遇需求，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群众期待和诉求为导向，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引擎，聚焦群众慢性病申报评审难点、堵点问题，“减流程、减材料、减时限”，实现慢性病申报、评审、查询全程网办，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提升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实施内容

- 1、申请对象。**符合我市慢性病申报病种范围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 2、联办事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3、受理方式。**市医保局服务中心医保经办窗口；基层医疗机构；各乡镇服务网点；微信公众号“大冶市医疗保障局服务号”

三、职责分工

市卫生健康局：所属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受理、初审

慢性病申报资料，各级医药机构协助参保群众慢性病线上申报、上传资料；负责参保群众慢性病申报宣传引导工作。

市医保局：负责慢性病申报、评审工作方案、流程；负责组织成立慢性病评审专家库；负责慢性病政策宣传。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将“线上办理慢性病申报和评审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实施。

（二）加强协调联动。牵头单位和协作单位要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协同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到位，共同协商解决“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规范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宣传引导，扩大群众对“慢性病规定病种申报”的知晓度，特别是医疗保障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的宣传培训。

- 附件：1. 大冶市慢性病规定病种申报“一事联办”服务指南
2. 《黄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评审鉴定表》
3. 大冶市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线上申报操作流程

附件 1:

慢性病规定病种申报“一事联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慢性病规定病种申报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大冶市

三、服务对象

大冶市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四、联办事项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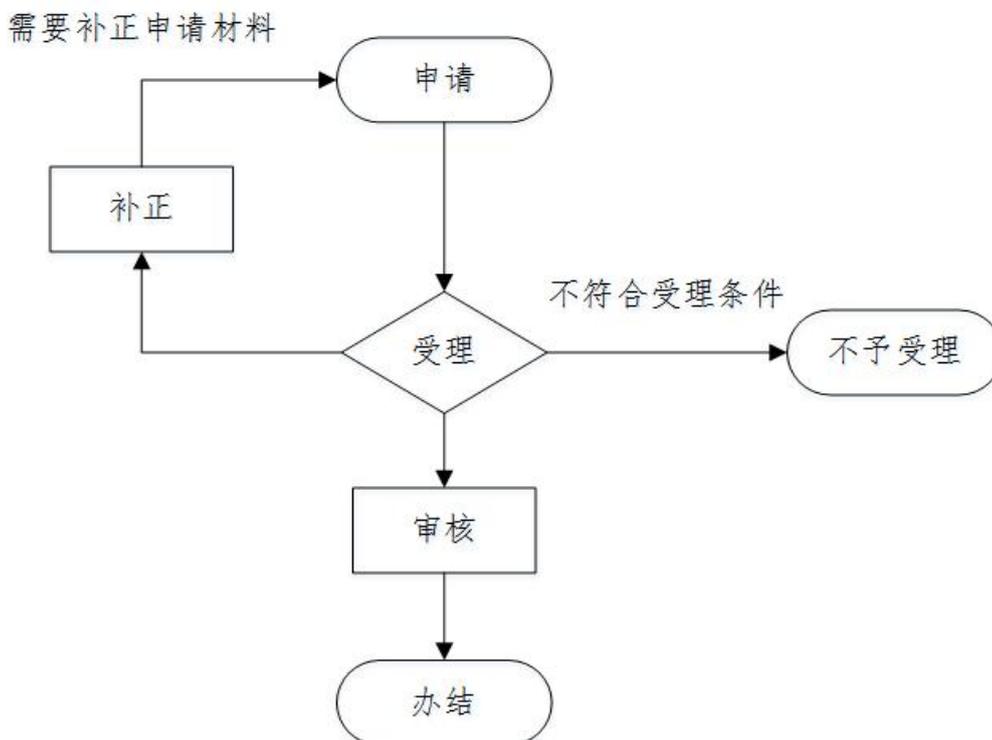
五、申请条件

1. 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
2. 符合我市职工医保 16 个慢性病病种范围申报条件或居民医保 35 个慢性病病种范围申报条件的参保人员。

六、审批决定机构

市医疗保障局服务中心

七、业务流程图



八、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各类情形	材料要求
受理时提交材料					
慢性病申报	1	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代理人可以代办；近三年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门诊或住院病历；线上办理上传资料照片
	2	慢性病评审鉴定表	申请人提交		
	3	相关病历资料	申请人提交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	
	4	检查报告单	申请人提交		

九、办理说明

1. 慢性病申报资料。

线下申报：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因相关疾病在二级及以

上医疗机构就诊的病历资料（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病案室公章）、相关检查报告单、社保卡或身份证（复印件）送至就近受理点，填写《慢性病评审鉴定表》。

线上申报：微信搜索“大冶市医疗保障局服务号”并关注，点击下方“慢病管理”，按提示说明提交申报材料（住院小结或门诊病历原件、检查报告单等）图片，点击确认保存。

2. 专家评审。由专家库抽出评审专家，对收集申报材料及时进行评审，确保在10个工作日内出评审结果。

3. 结果公示。经专家评审鉴定符合享受慢性病待遇的人员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

4. 录入医保系统。将公示过的慢性病名单录入医保信息系统，参保群众即可享受慢性病待遇。

5. 发证。参保群众可以在医保局服务中心经办窗口或各乡镇卫生院医保办受理点领取慢性病证。没有领取慢性病证的群众不影响慢性病待遇。

十、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发证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二、咨询和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14-8768099 0714-8717336

投诉电话：0714-8769847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自取、微信信息通知

十四、办理地点

各乡镇（街办）卫生院医保办、各乡镇服务网点、医保局服务中心经办窗口

十五、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附件 2

黄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 评审鉴定表

申报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地		报名日期		原享受病种	
现申报病种					
拟定点就诊医药机构				联系方式	
慢性病评审情况					
专家评审意见： 一、此次评审中，根据所提供的慢性病申报资料，（ ）等病种符合慢性病评审标准。 二、未通过病种为（ ），未通过原因及建议： 1、 2、					
备注：					

大冶市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线上 申报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便参保群众及时享受慢性病医保待遇，我局开展慢性病线上申报工作，实现慢性病申报、评审、查询全程网办，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在微信公众号搜索“大冶市医疗保障局服务号”并关注；

2、进入“大冶市医疗保障局服务号”，点击下方“慢病管理，绑定手机号；

3、点击“大冶市内医保慢病认定”——“添加患者信息”；

4、上传慢性病患者（非代办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并录入个人信息，确认添加；

5、选择本次申请人申报的病种，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图片，并保存；

6、申请成功后，慢性病评审专家线上审核，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评审结果，申请人可在“大冶市医疗保障局服务号”个人中心查询评审结果。

7、医保局工作人员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无误后，将享受慢性病待遇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8、医保局工作人员将公示后的人员名单录入医保信息系统，即可享受慢性病待遇。

9、申请人经查询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在就近申报点（乡镇卫生院、便民中心、医保局经办窗口）领取慢性病证（无需领慢性病证，凭社保卡也可以在定点医药机构享受慢性病待遇）。



